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0 年 2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庆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各监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的责任

心、使命感，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监事会同意公司制订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

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11 日